

案例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32段規定之適用問題。

Q：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其持股比例平均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對乙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能力。乙公司於100年底發生鉅額虧損，股權淨值呈負數，甲公司於100年底前已將對乙公司之全部投資數轉列為損失，該年底對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已為零。甲公司於101年為乙公司背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除甲公司對債權人之背書保證，尚另有乙公司對債權人提供之房地產設定抵押。甲公司評估此保證既有足額實物抵押，該公司之保證損失可能性較少，則對乙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投資數轉列至零以後，是否須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A：甲公司對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宜以使對乙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甲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乙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宜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甲公司擔保乙公司之債務，故通常視為其意圖繼續支持乙公司。至於甲公司對乙公司之背書擔保已有足夠之擔保品，與投資損益之計算無關。